

类号

41.24

登记号

6756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中國文字學概要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



B5C62/08

中國文字學概要

序

華北編譯館有近代知識叢書之輯蓋以國民知識求其普遍而正確必須以深入顯出之筆提挈一問題而示人以最簡單明白之印象其立論也尤須不偏不倚應有盡有而不蹈出主入奴之弊前人極深研幾之所得後人一手一卷而盡得其蘊焉如是則學術之成就可以當前民利用之旨夫學術亦廣矣承學之子問津無從望洋空歎久而流於枵腹而牆羣不悅學此亦先覺者之過也

中國文字學之範圍有形聲義三方面三者究其一已非皓首專精不辦若會通於是三者而以新論法疏通證明之使常人亦能開智解惑則古今恐尚無此人敢任之者本館爰商諸國立北京大學教授趙蔭棠齊佩瑤二君試爲是編以導先路二君學有師承專精歷歲而又不自滿假中懷若虛深得學人之度此書之出其爲士林所慶蓋無疑也

此書排印頗艱而又爲普及起見不欲過侈故不無遷就之處因之訛誤亦所難免俟再版時當詳爲校正

撰益鐸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中國文字學概要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一) 文字學的義界	一
(二) 文字學的路史	一八
(三) 文字學的重要	四六
(四) 文字學的方法	五九
第二章 文字的起源	七三
(五) 語言和文字	七三
(六) 結繩刻契和八卦	八二
(七) 繪畫和文字	一〇五
(八) 造字的傳說	一一六

第三章 文字的演變

(九)	字體的改革	一二七
(十)	字體的種類	一三八
(十一)	甲骨文	一五八
(十二)	鐘鼎文	一七四
(十三)	孔壁古文	一八六
(十四)	籀文	一九九
(十五)	小篆	二一一
(十六)	隸書	二二三
(十七)	正書	二四三
(十八)	艸書	二四八
(十九)	行書	二五二
(二十)	文字的構造	二五九
(二十)	六書的名稱和次第	二五九

(二十一)	六書的本質·····	二七五
(二十二)	象形·····	二九二
(二十三)	指事·····	三三九
(二十四)	會意·····	三六七
(二十五)	形聲·····	三八〇
(二十六)	轉注·····	四一五
(二十七)	假借·····	四四〇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撰
趙蔭棠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文字學的義界

凡是一種學問，都有牠的含義與領域；文字學既是學問的一種，當然也不能出乎例外。所以我們在這開宗明義的第一節內，首先揭出文字學的義界來，不過，我們心想明白「文字學」是什麼，應當先從「文字」講起。

「文·字」二字的含義，在本質上，時代上，語源上，是都有分別的。在本質上說起來，獨體是「文」，合體是「字」。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序上說：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段玉裁說文注本）。

象形字是獨體的，故謂之「文」；形聲字是合體的，故謂之「字」。但是許氏的話，頗爲含混，我們可以用後來的人的話來說明這個問題。宋鄭樵的六書略上說：

「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

又說：

「獨體爲文，合體爲字。」

清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上說：

「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

章太炎的文始上說：

「獨體者，倉頡之文；合體者，後王之字。」

在時代上講起來，文比字的名稱發生較早。在先秦的典籍裏是稱「文」不稱「字」的，例如：

論語：「吾猶及史之闕文也。」

中庸：「書同文。」

左傳宣十二年：「夫文，止戈爲武。」

又宣十五年傳：「故文，反正爲乏。」

又昭元年傳：「於文，皿蟲爲蠱。」

卽令有稱「字」的，但不作「文字」之義解，例如：

易屯卦：「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詩生民：「牛羊腍字之。」

左傳昭十一年：「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這四個「字」的意思，或是生子，或是孳乳，或是愛養；都不是指「文字」說的。蓋「字」字的本義是生子，引申爲愛養，及孳乳的意義。「文字」的得名，便是從孳乳的引申義而來的。所以「名字」的「字」，意義和「文字」的「字」相近。如：

禮記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又檀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公羊隱元年傳：「何以名？字也。易爲稱字，譬之也。」

以古人之「字」多從「名」生的慣例看起來，如子贛名賜，說文「贛、賜也。」顏回字子淵，說文「淵、回水也。」其他若仲由字子路，宰予字子我，都「名」和「字」有關。這樣，

「名字」的「字」仍然是孳乳的意思，和「文字」的「字」含義相近。「名字」的「字」是從「名」孳乳而生的，「文字」的「字」是從「文」孳乳而來的。所指不同，含義却是一樣的。雖說如此，但古人從未混用。不過近人章炳麟根據這點含義相同的情形作爲「書契稱字，周世有之」的理由。他在小學略說裏說：

一鄭康成注禮曰：『古曰名，今日字。』尋討舊籍，書契稱字，慮非始於李斯，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爲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號，名不可二，孳乳浸多謂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稱矣。」。

但正式稱「文字」的記載却始見于秦，史記秦本紀載秦琅邪石刻文云：「同書文字」。相對的，在中庸上却是只說「書同文」的。

在語源上講起來，「文」和「字」的不同，是由于古今語言的分別。「文」是上古近于圖畫的形符及意符文字，隨體詰屈，畫法無定，繁文縟飾，獨體而不可分析，所以命名曰「文」，說文上說：「文，錯畫也，象交文」。「字」是後期近于符號的音符文字，取譬相成，寫法有定，諸形相並，合體而可以分析。命之曰「字」者，言其「形聲相益」，「孳乳而浸多也」（說文序）。周禮外史疏亦說：「字者滋也，滋益而名，故更稱曰字。」

由上看來，「文」和「字」兩個名稱，在時代上，本質上，語源上，都有分別。混用不別，連在一起，是秦以後的事，到現在又多稱「字」而少稱「文」了。許慎在說文解字一書裏，爲了要表示「文」和「字」的區別，在每部的後面注明「文若干」，在每篇的末尾又注明「文若干，凡若干字」。「文」指篆文，「字」指自己用隸書寫的說解語而言。可見漢人的分別已不能嚴格區畫了。所以與其強分六書中的「象形，指事」爲「文」，「會意、形聲、轉注」爲「字」，「假借」文字俱有，還不如說「獨體」是「文」，「合體」是字，較爲簡捷近實。

文與字的區別，在上邊已經說清楚了。但古人對於「文字」還有兩個別名，是不可不知道的。第一個別名就是「名」，如：

論語：「必也正名乎」。鄭玄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曰名，今日字。」

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陸德明經典釋文說：「名謂文字也。」）

周禮大行人：「九歲屬鞮史，論書名。」鄭注：「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

又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古曰名，今日字。」

因爲「名」是事物的名稱，是以聲音代表實物的符號。從前論名實關係的說法，如：

莊子：「名者，實之賓也。」（逍遙遊）

墨子：「以名舉實」。（小取）

荀子：「制名以指實」。（正名）

而事物的「名」，也就是語言中的一詞，如：

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

墨子：「言者，諸口能出之名也」。（經說中）

「字」是「詞」的代表，「詞」是事物的「名」，所以「字」也就叫作「名」。清陳澧說：

「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名也。」

（東塾讀書記）

換句話說，語言中的詞類，無論是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等，都是事物的名稱，都是

「名」。寫下來就是「字」。因此代表語言的符號——文字，也就享有「名」的稱號了。文

字的第二個別名就是「書」。如：

易：「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繫辭下）

書序：「書契」。(釋文：「書者，文字」。)

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

「書」本是書寫的意思，如：

論語：「子張書諸紳」。

說文：「書、箸也，从聿者聲」。

文心雕龍：「書者舒也，舒布其言、陳之簡牘」。(書記篇)

「書」是外動詞，依文法學上的原則：外動詞所產生的結果的名詞常和動詞同名。因此，

「書」(寫)的「書」(字)也就叫作「書」了。如：

說文序：「箸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唐張懷瓘書斷：「題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紀也。」

這就跟我們現在說「畫畫兒」一樣：上一字是動詞，下一字是名詞，名詞動詞的名稱都一樣。這種例子在中國語言裏多得很。後來凡是書寫的東西都叫作「書」，所以又成爲「書籍」的意思。古人又把文字稱爲「書契」，其實「書契」的「契」，只是無文字時的一種記事工具，與文字不是一種東西，這留待後面再詳細討論吧。

總之，「文、字、名、書」四個名稱，語源不一，所指的對象也有分別，時代的前後也有不同。我們不能因為現在他們常混用在一起，就認為完全一樣。

「文」與「字」的區別以及牠的別名，既然弄明白了。我們就可以進而講文字學的含義與領域了，「文字學」，當然是研究文字種種現象的學問，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我們還得從古時說起。

古時叫做「小學」的，便是後來「文字學」的萌芽。其實「小學」本是中國教育制度上的名稱，這在禮書中說得很明白：

大戴禮記、保傅篇：「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小學者，所學之宮也。……古者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六藝」就是上文的「小藝」。而「六書」中的第五項，便是「六書」。「六書」的內容是什麼？

說文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

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漢代的制度和周時約略相似，而且入學的資格更爲普遍，小學的課程中也有六書一類的文字課程。賈思繼 齊民要術雜說引崔實 四民月令中記一年行事說：

（正月），「農事未起，命成童以上入太學，學五經。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注：「謂九歲以上，十四以下，篇章謂六甲，九九，急就，三倉之屬。」）

（八月），「暑退，命幼童入小學，如正月焉。」

（十月），「農事畢，命成童入太學，如正月焉。」

（十一月），「硯冰凍，命幼童讀孝經，論語，篇章，入小學」。

「篇章」所指之倉頡篇和急就章等書，都是一種認字學書的教本，和上面所說的「六書」，是小學中一脈相傳的課程。而且小學中所教，不止篇章一類，孝經論語等類，也應屬於小學。

後來「小學」的名稱，又由制度而變爲圖書分類及學術上的專名，因此小學裏所用的

原
书
缺
页

杜林會韻訓纂一篇、

杜林會韻放一篇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籍人揚雄杜林三家三篇、

現在僅能見到的急就章，只是一種「分別部居不雜廁」，句多叶韻的字書。漢志又說：「史籍籍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又說：「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揭雜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又說：「會韻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可知這類書的性質只是史官教學童的千字文；而作書的方法，只是搜集日常有用的字類，加以分別部居的排列整理而已。至於通人學者的研究古字，也僅是知道古字的音讀和義訓。這樣我們可以說當時的「小學」有兩種特色：

(一) 字形字音的記認；

(二) 字義的了解。

所謂「小學」的真意便在此，這由漢志的分類上可以知道的。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附帶提出的，就是在上面四民月令裏明白地說出那小學中的課本有三

類：第一個是論語，第二個是孝經，第三個是篇章；可是漢志却把論語獨立爲類，孝經也獨立爲類，剩下的篇章，類獨稱之爲「小學」，這似乎有點與原來「小學」之所以爲「小學」的來由不符。漢志孝經家有

爾雅三卷二十篇、

小雅一篇、古今字一卷、

這大概因爲爾雅是輔翼五經的字書，已經超出日常應用的千字文的範圍了。爾雅解說古今字義，古今字帶有歷史的意味，比篇章一類的書是相當艱深的。不過，講字義的爾雅也是應該歸在「小學」裏面的。清王鳴盛在蛾術編裏說：

「論語孝經皆記夫子之言，宜附於經，而其文簡易，可啓童蒙，故雖別爲兩門，其實與文字同爲小學。小學者，經之始基，故附經也。」

王鳴盛的話在前邊所引四民月令的記載裏已經證實了，論語孝經小學三家的書籍，都是小學中幼童的課本。合字形，字音，字義三者，方能稱「小學」。

由漢志的分類，可以看出偏重字形方面的諷誦及書寫工作，便是漢人「小學」的真義，一般小學家也自然只向這方面去研究了。推輪爲大輅之始，後來的文字學便是從這淺陋的